# 《強制執行法概要》

- 一、請附理由說明對於下列之強制執行聲請。法院之民事執行處應如何處理?
  - (一)甲持第一審法院假執行宣告之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判決主文第一項為:「被告 乙應協同原告甲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專利權之移轉登記」。(13分)
  - (二)甲持法院之勝訴確定判決,判決主文係:「被告應於聯合報、中國時報頭版刊登如附件(略) 所示之道歉啟事」。(12分)

答題關鍵 本題係測驗行為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方法,同學援引相關法條即可輕易回答。

考點命中 《高點強制執行法講義》第二回,李律編撰,頁 58-60。

#### 【擬答】

執行程序之內容應視系爭執行名義所欲實現之權利而定。準此,分述本題如下:

- (一)執行法院應先定訂債務人乙履行之期間。債務人乙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處以怠金。倘乙續經定期履行而仍不履行者,執行法院得再處怠金或管收之。
  - 1.查協同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專利權之移轉登記須執行債務人之協力方得實現,即該執行名義所欲實現 之權利非他人所能代履行者,故屬「不可代替之行為請求權」之執行。
  - 2.按強制執行法第128條第1項之規定,執行法院應定債務人乙履行之期間。債務人乙不履行時,得處新臺幣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怠金。其續經定期履行而仍不履行者,得再處怠金或管收之。
- (二)執行法院應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為履行:

查刊登道歉啟事一事性質上得由他人所能代履行者,故屬「可代替之行為請求權」之執行。按強制執行法第127條規定,執行法院應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為履行。又前述費用,由執行法院酌定數額,命債務人預行支付或命債權人代為預納。必要時,並得命鑑定人鑑定其數額。

- 二、大陸之甲公司於杭州人民法院取得對臺商乙公司相當於新臺幣 5000 萬元之民事勝訴確定判決後, 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74 條聲請臺北地方法院裁定認可,甲公司即執該大陸判決與臺北地方法院 之認可裁定,聲請對乙公司強制執行,並查封乙公司之土地及廠房,請問:
  - (一)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之立法本旨,係欲規範何種情形?(13分)
  - (二)在強制執行終結前,乙公司主張此債權根本自始未發生,可否依強制執行法提起債務人異議 之訴?若可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則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幾項提起?請依實務見解說 明理由。(12分)

答題關鍵

本題表面上雖然是測驗強制執行救濟之要件,但實際上是在測驗大陸地區之民事確定判決有無既判力。又本題既已明確要求依照實務見解作答,同學答題時即應聚焦相關實務見解。

考點命中《高點強制執行法講義》第一回,李律編撰,頁37-39。

#### 【擬答】

- (一)強制執行程序為求執行程序迅速進行,故採形式審查。惟如此恐生形式與實體法律關係不符之弊,而有害當事人之權益。為了解決此一問題,強制執行法特設有異議之訴之救濟方式(強制執行法第14、14-1、15條參照),由訴訟法院進行實體審查,藉以糾正可能之形式與實體法律關係之不符。其中,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係用以糾正因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致執行名義所欲實現之權利與實體權利義務關係不符之情形。
- (二)乙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 1.查乙公司主張甲對其之債權根本自始未發生,即乙之抗辯事由係發生於執行名義成立前。按強制執行法第 14條第2項規定,於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之情形,乙方得合法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 2.按最高法院96台上2531判决之見解,按兩岸關係條例第74條規定,經法院裁定認可之大陸地區民事確定裁 判係採「裁定認可執行制」。此與就外國法院或在香港、澳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採「自動承認制」, 原則上不待我國法院之承認裁判,即因符合承認要件而自動發生承認之效力未盡相同,是經我國法院裁定

#### 106 高點司法四等 · 全套詳解

認可之大陸地區民事確定裁判,應祇具有執行力而無與我國法院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既判力,債務人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以執行名義成立前,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 3. 綜上所述, 乙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 三、光明公司向大正公司訂購新臺幣(下同)800萬元之電腦材料,並簽發800萬元本票擔保,其後因交貨發生糾紛,光明公司乃拒付該買賣價金。嗣於民國(下同)106年7月10日,大正公司持該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書,聲請查封拍賣光明公司之A廠房。在強制執行程序中,請問對於以下之聲明參與分配,法院執行處應否許可?
  - (一)A 廠房之抵押權人甲,以清償期為 110 年之抵押債權,聲明參與分配。(13 分)
  - (二)光明公司之債權人真大公司,另持300萬元之法院假扣押裁定為執行名義,聲明參與分配。 (12分)

答題關鍵	本題係測驗聲明參與分配之資格,答題重點係強制執行法第34條第1、2項。此外,行有餘力時,同學可附帶提及強制執行法第34條第2項允許無執行名義之優先受償權人得聲明參與分配之立法目的。
	解答
考點命中	《高點強制執行法講義》第二回,李律編撰,百 1-4。

#### 【擬答】

- (一)廠房之抵押權人甲得以清償期為110年之抵押債權,聲明參與分配:
  - 1.因強制執行法第34條第4項及第98條第3項,規定就執行標的物上之擔保物權等優先受償權,採取塗銷主義,即此些優先受償權將因拍賣而消滅。為保護優先受償人之權利,強制執行法第34條第2項遂規定,「依法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之債權人,不問其債權已否屆清償期,應提出其權利證明文件,聲明參與分配。」於特定標的物之個別執行程序終結前,對執行標的物有優先受償權人,縱未取得執行名義,仍得聲明參與分配。
  - 2.查甲之抵押權係為擔保清償期為110年之抵押債權,該抵押債權之清償期雖未屆至,然為貫徹前述強制執行法第34條第2項保障優先受償權人之立法意旨,甲應得依該條規定,聲明參與分配。
- (二)真大公司得持300萬元之法院假扣押裁定,聲明參與分配:

按強執第34條第1項規定,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得提出該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聲明參與分配。準此,光明公司之債權人真大公司得持300萬元之法院假扣押裁定為執行名義,聲明參與分配。惟按強制執行法第133條規定,依分配程序應分配於假扣押債權人真大公司之金額,應提存之。

四、甲持給付金額新臺幣(下同)800 萬元之法院勝訴確定判決,對乙之不動產實施強制執行,並有 丙以法院和解筆錄所載100 萬元之債權依法參與分配。法院於民國106 年 5 月 1 日至現場完成查 封之揭示,但在該日之前,未先囑託地政事務所為查封登記,一直到同年 6 月 5 日始完成查封登 記。乙利用未查封登記之空檔,於 5 月 5 日將該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丁。請問:乙於 5 月 5 日對 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之效力為何?丙可否主張該抵押權設定無效?(25 分)

一一切在成人招打作之处为两门,门门口工旅游出打作成人流从,(10分)		
答題關鍵	本例考點較為複雜,同時涉及不動產查封效力發生時點、不動產查封之效力為何與不動產查封效力之主觀範圍。答題上應逐一分析前開爭點,自可順利回答本題。	
	乙土觀靶圍。	
老點命中	《高點強制執行法講義》第一回,李律编撰,頁 13、22-25。	

#### 【擬答】

- (一)乙於5月5日對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之效力係屬相對無效:
  - 1. 查封效力自民國106年5月1日生效:

按強制執行法第76條第1項規定,查封不動產,由執行法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依揭示、封閉與追繳契據等方式為之。又同條第3項規定,已登記之不動產,執行法院並應先通知登記機關為查封登記,其通知於第一項執行行為實施前到達登記機關時,亦發生查封之效力。簡言之,不動產之查封不以登記為生效要件,於揭示、封閉與追繳契據等查封方式完成時,縱查封登記之通知尚未到達登記機關,不動產查封效力仍已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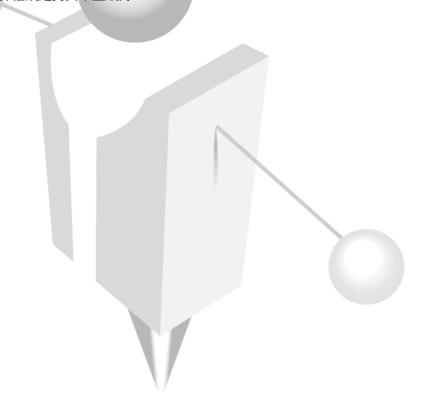
### 106 高點司法四等 · 全套詳解

查查封之揭示業於民國106年5月1日完成,縱於同年6月5日始完成查封登記,依前開說明,不動產查封效 力係於5月1日開始生效。

2.按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第51條第2項之規定,實施不動產查封後,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為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查乙條於不動產查封後,方對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依前開規定,該抵押權設定對於甲不生效力。

#### (二)丙得主張該抵押權設定無效:

按最高法院 51 台上 156 判例 <sup>1</sup>之見解,第 51 條第 2 項所謂債權人非僅指聲請執行查封之債權人而言,即參與分配之債權人,亦包括在內。準此,對乙之不動產之查封效力同時及於聲請執行之甲與聲明參與分配之丙。 是故,丙亦得主張該抵押權設定對其不生效力。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sup>&</sup>lt;sup>1</sup>最高法院 51 台上 156 判例:「債務人在查封後就查封物所為之處分,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所謂債權人非僅指聲請執行查封之債權人而言,即參與分配之債權人,亦包括在內。」